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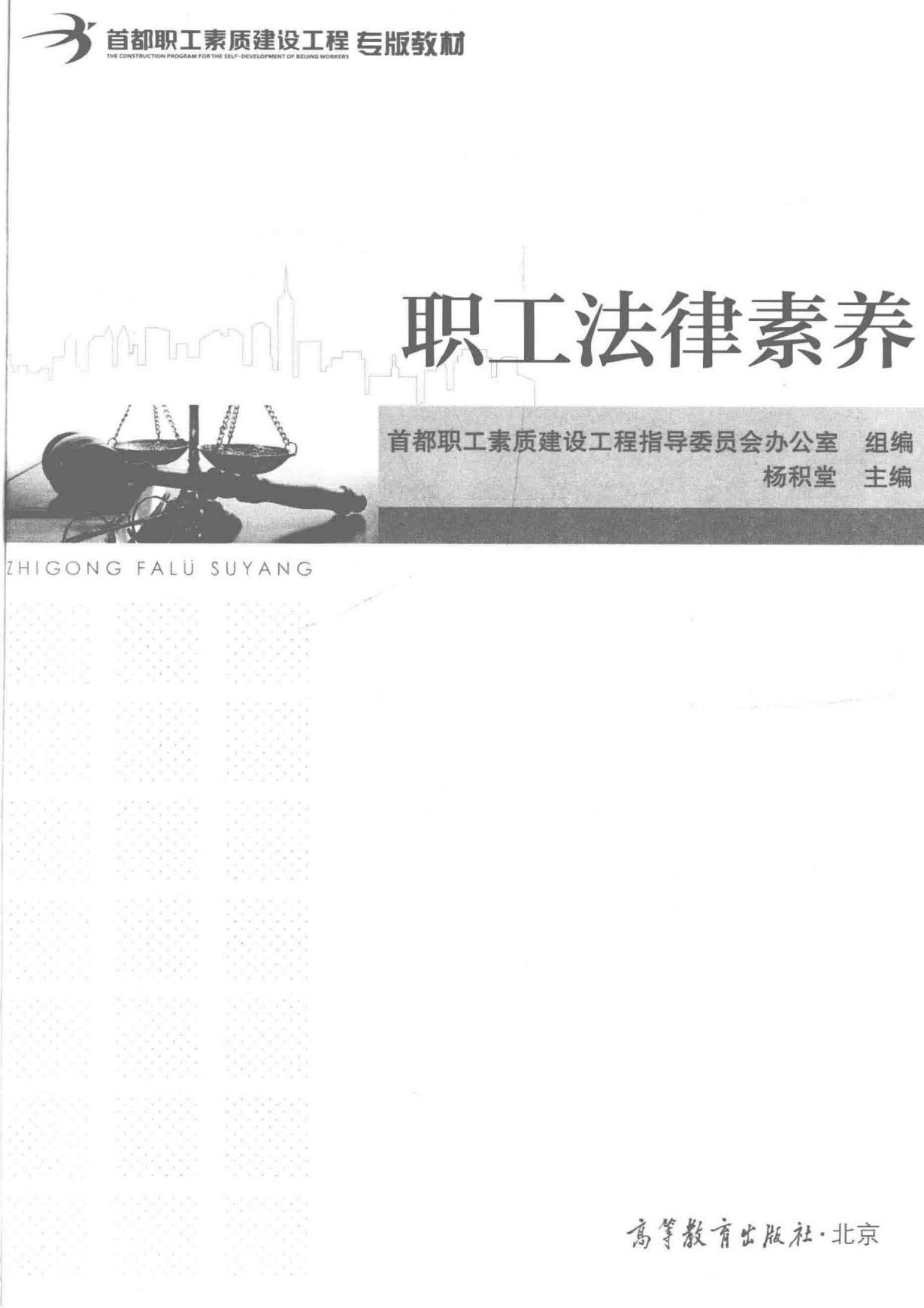
职工法律素养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杨积堂 主编

ZHIGONG FALU SUYA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工法律素养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杨积堂 主编

ZHIGONG FALÜ SUYANG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是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通识课程——职工法律素养的专版教材。主要内容包括：法治社会、家庭法治、劳动法治、权利法治、契约法治、程序法治六个分篇。目的是为职工在现代法治社会生活、婚姻家庭、劳动保障、人身和财产权利、契约意识与维权，以及遇到纠纷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几个方面，提供基础知识、基本理念和解决问题的框架。通过本书的学习，职工能从整体上初步把握生活中常涉法律的框架，为进一步了解和学习法律奠定基础。

本书适合作为企业职工培训教材，也适合作为普法读物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法律素养 / 杨积堂主编；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04-043850-5

I. ①职… II. ①杨… ②首… III. ①法律 - 中国 -
职工培训 - 教材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524 号

策划编辑 梁洁
插图绘制 姜磊

责任编辑 靳剑辉
责任校对 殷然

封面设计 赵阳
责任印制 刘思涵

版式设计 马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5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850-00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指导委员会

主任

梁伟（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北京市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主任

曾繁新（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

韩世春（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闫成（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默杰（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付志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朱世龙（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刘京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委员）

师淑英（北京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蓓（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

赵林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王爱民（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周立军（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杨志坚（国家开放大学校长）

沈玉宝（北京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

韩世春（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

张 锦（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常务副校长）

刘麦菲（北京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游 滨（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学习出版事业部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白 洋 靳剑辉 刘桂萍 孟青山

总前言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是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统战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和北京开放大学13家单位，在终身学习背景下，将全面提高首都职工队伍素质作为长期战略任务而为全市职工搭建的公共服务共享平台。为向该平台提供有效、实用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资源，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开展了“职工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5年4月28日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讲到：“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宏大的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劳动者的知识和才能积累越多，创造能力就越大。提高包括广大劳动者在内的全民族文明素质，是民族发展的长远大计。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一个国家发展能否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越来越取决于国民素质特别是广大劳动者素质。要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是加快推进首都职工知识化进程的务实、创新之举。“职工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以全市职工为受教育主体，以全面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为主要目标，以增容新知识、传授新理念、提升新技能为主要内容，以通用能力培训和行业知识培训为支点，确保在最大范围内满足各层次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和实现自我超越的需求。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建设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高等教育出版社作为专业的教育出版机构，秉承“根植教育、弘扬学术、繁荣文化、服务社会”的宗旨，将多年积淀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材出版的经验，与职工成人职后的社会学习方式、特点、规律有机结合，在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共同建设的工作模式下，研发此系列教材。在教材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专家、业内人士和广大企业与职工的大力支持和有关方面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望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学习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日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依法治国新时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法治体系必须在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贯彻法治理论、形成法律体系、高效实施法治、严密监督法治、有力保障法治，完善党内法规。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将法治国家、政府、社会一体建设，即六位一体。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的任务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工作队伍，加强和改进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其中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的，既是宪法的内容，也是人民的要求，更是人民利益的保障。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靠完善的制度来保证阳光司法。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才能取信于民。

目前，我国的社会现状使我们深感依法治国的任重道远。我们有的法律法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存在部门化倾向；我们的执法尚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文明执法、选择性执法、牟利型执法、不公正司法和不作为等问题；由于监督不力，司法腐败、司法不公，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时有发生。这就需要我们全社会共同努力，恪守法治原则，实现法治梦想。

首都职工作为工作生活在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公民，更应成为学法、懂法、用法和维护法律的模范。法律与我们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学习法律、

掌握法律、践行法律、维护法律，不仅是职工职业的要求，也是职工个人生活与发展的需要。

本书作为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中的一门通识课程教材，力图通过法治社会、家庭法治、劳动法治、权利法治、契约法治、程序法治六个篇章，为广大职工在现代法治社会生活、婚姻家庭、劳动保障、人身和财产权利、契约意识与维权，以及遇到纠纷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几个方面，提供基础知识、基本理念和解决问题的框架。通过本书的学习，力图使职工能从整体上初步把握生活中常涉法律的大体框架，为进一步了解和学习法律奠定基础。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考虑到所服务的职工是非法律专业人士，因此学习的内容设计成开放的，即重在法律意识的形成，而在知识获得的多少；倡导理解法律思想和原理；倡导学法是为用法；倡导在实际工作生活中遇到纠纷，主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总之，重在提升职工的法律素养。参加本书撰写的是北京联合大学法学专业的部分教师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李丹菊博士、延庆县人民法院曹倩等。各章节的撰写人分别是：第一和第二篇杨积堂和曹倩，第三篇刘慧勇，第四篇常敏和李莉丹（其中第四节知识产权与法由李莉丹撰写），第五和六篇王小明。全书由杨积堂统稿和定稿。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办公室对全书的定位给予指导并多次组织专家审稿，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高等教育出版社朱颖和靳剑辉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杨积堂
2015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法治社会	1
第一节 法治的历程	1
一、法治时代新篇章	1
二、古代中国法治的缘起	3
三、近代中国的法治探索	4
四、新中国的法治历程	5
第二节 法治生活	10
一、法治呵护生活	10
二、法治保障经济	12
三、法治规范政府	13
四、法治塑造信仰	15
第三节 法律素养	16
一、法律知识	16
二、法治精神	17
三、法律意识	17
第二篇 家庭法治	21
第一节 婚与法	21
一、结婚：以法律为爱情上锁	22
二、离婚：以法律将苦痛解脱	30
第二节 家与法	38

一、子女：血脉与法的结晶	38
二、父母：养与育的恩人	41
三、亲属：爱与义务的延展	45
第三节 继承与法	50
一、遗嘱继承	50
二、法定继承	57
 第三篇 劳动法治	62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劳动关系	62
一、现代劳动关系	62
二、劳动的法律关系	66
第二节 劳动法与劳动保障	70
一、认识劳动法	71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74
三、工资	75
四、劳动安全卫生	76
五、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77
六、职业培训	7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78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78
二、怎样订立劳动合同	83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87
四、劳动合同的续订与终止	99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02
六、经济补偿金核算	109
第四节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11
一、什么是集体协商	111
二、集体合同	113
三、集体合同的内容	116

四、集体合同的形式与期限	118
五、订立集体合同的程序和原则	11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122
一、为什么会发生劳动争议	122
二、企业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128
三、劳动争议仲裁	133
四、劳动争议诉讼	139
 第四篇 权利法治	143
第一节 物权与法	143
一、物权的认识与物权的意识	143
二、物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154
三、常见物权纠纷的处置	160
四、物权法实际问题讨论	165
第二节 债权与法	166
一、债权的性质与债的类型	166
二、债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170
三、常见债权纠纷的处置	181
四、债权实际问题讨论	185
第三节 人身权与法	188
一、人身权的性质与类型	188
二、人身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189
三、常见人身权纠纷的处置	193
四、人身权实际问题讨论	194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法	195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195
二、著作权	200
三、专利权	215
四、商标权	223

五、其他知识产权	230
第五篇 契约法治	236
第一节 市场与契约	236
一、契约成为市场秩序的工具	236
二、契约成为交易的保障	238
三、市场经济需要契约精神	23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3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243
二、合同的内容	247
三、合同的效力	253
第三节 履行与违约	257
一、合同的履行	257
二、合同的保全	260
三、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62
四、合同的违约	267
第六篇 程序法治	270
第一节 仲裁制度	271
一、发生纠纷一定要上法院打官司吗	271
二、遇到纠纷该怎样申请仲裁	275
三、对仲裁结果不满意该怎么办	278
四、与外国人发生纠纷该如何申请仲裁	279
五、仲裁时效	280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82
一、遇到纠纷该怎样打官司	282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85
三、民事诉讼当事人	288
四、民事诉讼证据	291

五、保全	293
六、审判	294
七、审判监督程序	297
八、民事执行程序	298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0

第一篇 法治社会

第一节 法治的历程

一、法治时代新篇章

2014年12月4日，千千万万中国人将记住这个日子——新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这一天，随着太阳的升起，学生们面向国旗朗读《宪法》；法官们面对国徽宣誓忠于《宪法》；公民们手捧《宪法》重温她赋予的神圣权力，立志全身心地维护她。

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可以说，这是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真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将会推动中国走上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图1-1）。



图1-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会场

四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贯彻法治理论、形成法律体系、高效实施法治、严密监督法治、有力保障法治，完善党内法规。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将法治国家、政府、社会一体建设，即六位一体。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的任务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靠完善的制度来保证阳光司法。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才能取信于民。

目前，我国的社会现状使我们深感依法治国的任重道远。正如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在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在这样的背景下，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动依法治国的车轮滚滚向前，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

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图 1-2）。

二、古代中国法治的缘起

法，作为一种制度，在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早在远古时代的皋陶（gāo yáo），传说他是黄帝长子少昊的后裔，东夷部落的首领，舜帝的贤臣，任掌管天下刑法的“理官”，推行“五刑”“五教”，用独角兽獬豸（xiè zhì）审案。《尚书·虞书·皋陶谟》记载，他提出“九德”，对君臣的职责提出要求，对时政发表评论。皋陶被尊为中国司法的鼻祖，被后人奉为狱神（图 1-3）。



图 1-2 反腐倡廉，依法治国



图 1-3 皋陶像、皋陶祠和皋陶墓（安徽省六安市郊）

獬豸（xiè zhì）：

又称任法兽、直辨兽、触邪，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瑞兽，为皋陶所饲。相传形似羊、黑毛、四足、头上有独角、善辨曲直。当人们发生冲突或纠纷时，它能用角指向无理一方，甚至可以将罪该万死的人用角抵死，令犯法者不寒而栗。

